

規定執行罰款事宜。

八十四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市立交響樂團

題 目：今年由市交學辦協奏曲比賽，為何採不公開競賽？連

參賽者都無法聆聽其他與賽者之演出，理由何在？又

陳團長是否有雙重國籍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往年舉辦之協奏曲均採現場不公開方式辦理，其主要原因

係因參賽者演奏之曲目均相同，為避免造成先後次序上之

心理壓力，引起不必要之爭執而由評審直接評定，該團嗣

後辦理是項比賽將檢討改進。

二、陳團長秋盛並無雙重國籍。

八十五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政風處

題 目：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經政風處調查涉有估驗不

實、偽造文書、浮編單價及圖利承商等情事，且貴處

於82.11.19.以北市政二字第七九六六號函移送法務部政

風司及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依法偵辦，為何至

今仍無下文？是否被吃案了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政風處）

答：本案因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亦接獲檢舉，故由北部地

區機動工作組移由該處偵辦，經本府政風處積極與法務部調

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聯繫偵辦結果，因構成法辦要件不足，該

處已簽結列參。關於行政責任部分，本府刻正整理相關資料

，請自來水事業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

八十六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事業處

題 目：84.4.26.爆管之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於何時施工？有

沒有按合約要求，在其固定台處以混凝土包埋水管？

當初的監工是誰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

答：查該管線工程於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

施工，工程變管處，均按設計規範及合約要求施作混凝土固

定台，監工為該處工程總隊工程師鄭培民。

八十七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事業處

題 目：84.4.26.中山橋下自來水主幹管鬆脫爆管大量漏水，工

地於下午三時卅一分向自來水處報案，為何到下午三

時五十分，自來水處的監控中心才發現北投線（新大

同士林線出水）PI不正常，監控效果有效嗎？還是

操作人員在睡覺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

答：本府自來水事業處大同加壓站士林北投線Φ二〇〇〇公厘輸水管，遭施工單位不慎挖斷致水壓驟降，該處監控中心系統設備於是（廿五）日下午三時廿三分即同步發出警急（一級）警報，操作人員研判分析後，於三時廿五做「確認」工作，並依該處供水設備事故緊急搶修指揮系統之規定，立即通知搶修單位派員緊急處理。另由該處監控中心主任循程序報告該處總工程師、副處長赴現場指揮，處長因適巧在議會備詢，至三時五十分始輾轉獲報告知悉。

八十八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政風處

題 目：中和及三重加壓站弊案，經貴處調查涉有偽造文書、

圖利他人及浪費公帑等情事，貴處並以82.4.14北市政二字第一八六六號及82.7.9北市政二字第四〇一二號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偵辦中，為何沒有下文了，被吃案了是不是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政風處）

答：本案經本府政風處積極與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聯繫偵辦結果，因本案構成法辦要件不足，該處已簽結列參。關於行政責任部分，本府刻正整理相關資料，請自來水事業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。

八十九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5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衛工處

題 目：海洋放流管工期展延已不應該了，竟然還加發物價指

數補貼款給承包商，請問各於何時加發多少物價指數補貼款給承包商？根據為何？

貴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周議員柏雅先生書面質詢有關「海洋放流管工期展延已不應該了，竟然還加發物價指數補貼款給承包商，請問各於何時加發多少物價指數補貼款給承包商？根據為何？」等節述明如下：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「海洋放流管工程」工期檢討，均依合約有關規定辦理，並陳報台北市審計處備查在案，故於核延工期內，承包商可請領物價指數調整款。

二、各期物價指數調整款撥付情形如下：

1. 八十二年一月八日：8,474,769元（八十一年十一月物價指數調整款）。
2.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：2,803,920元（八十二年七月九日物價指數調整款）。
3. 八十三年二月五日：12,308,570元（八十二年十一月物價指數調整款）。
4. 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：7,262,998元（八十三年七月物價指數調整款）。
5. 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：2,828,143元（八十三年十一月